二十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横梁街道石庙社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横梁街道石庙社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 (标的名称),属于 (*建筑业*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南京固达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*企业名称*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2.031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25. 2032 万元,属于*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.11.06

